

父母親職手冊

聯絡
方式

通報及諮詢：113全國保護專線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通報傳真電話：02-2361-5290

服務電話：02-2361-5295轉分機226-227(24小時提供服務)

網址：www.dvsa.taipei.gov.tw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疏忽

若讓孩子經常的飢餓、外觀髒亂不整潔、有異味、應該就醫未就醫；強迫孩子長期工作或擔任其體力應付不來的工作、讓孩子經常在外遊蕩；經常搬家或居無定所、經常無人照顧或疏於看管孩子等，這就是疏忽。

合宜的照顧應該怎麼做？

- * 穩定提供三餐，讓孩子獲得均衡營養，避免偏食。
- * 向孩子解釋為什麼不能碰電線插頭、熱水瓶藥物或其他有毒、危險物品等。
- * 注意孩子的健康，並做好每天洗手、臉、屁股及刷牙等清潔工作。
- * 孩子生病或受傷，必須就醫接受適當的治療。
- * 不要將孩子交由不適任之他人照顧。
- * 不要強迫孩子作他體力無法負荷的工作。

嗨！爸爸 嗨！媽媽

恭喜您的孩子即將邁入人生另一個階段，成為小學小小新鮮人！

一段嶄新的旅程及生活上的改變，

您與孩子是否已經準備好了呢？

本手冊提供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概念，

協助您學習新的技巧，以滋養親子關係。

讓我們大手牽小手，

陪伴孩子共同成長、茁壯，迎接令人期待的小學生活。



什麼是
家庭暴力？

身體虐待

若對孩子管教過當或嚴重的體罰，導致孩子無任何意外卻引致身體受傷、甚至於死亡，這就是身體虐待。

可以怎麼做管教？

- * 不要使用木板、皮帶、棍棒或鞭子等東西打小孩。
- * 千萬不要打孩子頭部或臉部。
- * 不要期望孩子有超齡的表現。
- * 允許孩子犯錯再重來。
- * 確定孩子知道您要他們做些什麼。
- * 運用「暫停」的方式與孩子溝通，讓孩子清楚自己做錯什麼。
- * 主動讚美孩子，給他一個擁抱。
- * 當您覺得很生氣的時候，克制憤怒的情緒，離開現場冷靜一下。



什麼是
家庭暴力？

精神虐待

若經常以負面的字眼稱呼或貶抑孩子，如「什麼都不會！生你有什麼用！」、「你是沒人要的孩子」、罵孩子笨蛋、白痴、差勁等，這樣的言語會讓孩子覺得自己沒價值、低自尊及感到不被關愛，這就是精神虐待。

可以怎麼做管教？

- * 不要讓孩子學到不好且粗俗的字眼。
- * 使用正面且肯定的話語來建立孩子的被愛感。
- * 常向孩子表達您對他的愛及關心，經常給孩子擁抱及微笑。
- * 不吝嗇給予孩子讚美，告訴他為什麼您以他為榮。
- * 讓孩子有成就感，對自己有信心。
- * 不要嘲笑或諷刺孩子。
- * 給您的孩子支持，不要讓其他人嘲笑或取笑他們。



什麼是
家庭暴力？

不當性接觸

凡是用強迫、拐騙或脅迫的方式撫摸孩子胸部、臀部或私處，或要孩子碰觸大人的身體或親吻大人，甚至是讓孩子感到不舒服的負向行為，這就是性虐待。

可以怎麼教導？

- * 教導孩子不要讓任何人碰觸他的私處、屁股、胸部。
- * 告訴孩子要勇於說不，並設法逃避性接觸。
- * 不要勉強孩子擁抱、親吻朋友或親戚。
- * 告訴孩子不要隱藏不好的秘密。
- * 當孩子告訴您有關他遭受性侵犯的事情時，請相信他，並試著多問一些細節。
- * 如果孩子陳述屁股或私處會痛、癢或流血，請馬上就醫。

什麼是
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

不論是現場目擊家人間的暴力、間接聽到家人間爭吵、打鬥的聲音，或是事件後觀察到某一方身上的傷痕、沮喪、傷心的表情，及家中毀損的物品，皆可稱為目睹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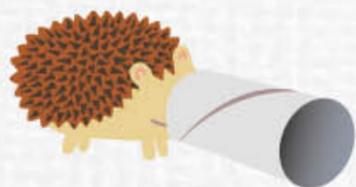
目睹暴力對孩子的影響

- * 可能會出現作惡夢、自卑、焦慮、退縮、學習障礙、缺乏自信、不容易相信別人或人際互動有障礙、或是有過度早熟的表現等。
- * 可能造成孩子價值觀及是非觀有混淆。
- * 隨著孩子的年齡、性別、暴力的嚴重程度、與父母關係的好壞、自己是否遭到暴力對待等的差異，孩子的創傷反應可能會有不同。

當您的孩子有目睹暴力的狀況，可以怎麼幫他？

- * 安全第一，遇緊急情況時撥打 **113** 或 **110**。
- * 讓孩子知道發生家庭暴力不是他的錯。
- * 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給予孩子肯定與支持。
- * 維持規律、正常的生活作息，讓孩子覺得生活是可預期的。
- * 關心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必要時尋求協助。

您可以求助的管道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分機 226-22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

02-2381-1123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555-859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8911-8595

殺子自殺

孩子有被父母親愛及愛父母的權利，有不被父母親的衝突夾在中間的權利，有自由自在和父母親相處的權利，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或附屬品，他有生存的權利，任何人都不能奪走他的生命。夫妻間遇到問題若無法有效解決，應尋求專業協助。

父母殺子後自殺並不是愛孩子的表現，且已觸犯刑法第 271 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預備犯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33 冷靜要訣？

當您因為經濟壓力、婚姻失調、心理健康而困擾或碰到其他危機事件，陷入困境時，

1. 先深呼吸 **3** 次，別急著作決定
2. 至少打 **3** 通電話，找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幫忙
3. 向 **3** 個單位求助，找心理協談、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 馬上關懷專線 1957
 - 保護專線 113
 - 城南舊事心驛站（臺北市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02-2715-1910
 - 臺北市各區社福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 對孩子的影響？

無論是疏忽、身體虐待還是精神虐待，孩子可能呈現的問題有：

- | | |
|-----------------|-----------------|
| ※ 自尊心低 | ※ 害怕做小孩，不易有童心 |
| ※ 被動、退縮、自我封閉 | ※ 像小大人一樣承擔大人的責任 |
| ※ 控制慾強 | ※ 逃學 |
| ※ 不良的社交技巧 | ※ 作惡夢 |
| ※ 攻擊性強、易怒、衝動 | ※ 怕犯錯、完美主義、害怕嘗試 |
| ※ 退縮到不成熟的行為 | ※ 呈現焦慮、沮喪 |
| ※ 呈現不良的自我約束 | ※ 過早涉及性關係 |
| ※ 以破壞性的行為來得到注意力 | ※ 有罪惡感 |

您身邊的親友、孩子學校導師或輔導室老師、社區鄰里長、醫院醫師或護士、警察或派出所家庭暴力防治官、社福機構社工師，都是您可以求助的對象。

您也可以直接打以下電話：

全國保護專線 113

緊急救援專線 110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轉分機 226-227

不能不知

您不能不知的**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保護之條文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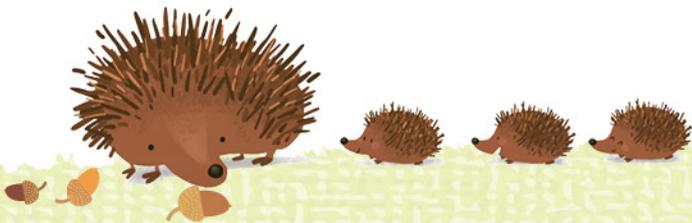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步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 ✿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 ✿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要保護兒童，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正因兒童虐待案件而受到調查，請留意下列事項：

- ✔ 與您聯繫的社工人員，隸屬於「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防治中心是臺北市政府所屬的機關，當防治中心接獲兒童少年未受到妥善照顧、遭到暴力對待的資訊時，便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 70 條規定，開始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
- ✔ 當您接獲社工人員的聯繫時，代表有資訊顯示您的孩子「疑似」未受到妥善照顧，但「不等於」您的家庭中出現暴力的問題！社工人員正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包括以電話與您聯繫、至您的家中訪視、請您到防治中心會談等方式，來瞭解您和孩子實際的生活情形，並說明我們可提供的相關協助。
- ✔ 社工人員非常需要您提供「正確的資訊」，以保障您身為家長的權益。大多數的家庭，會於調查結束後，因無具體事證或接受所需的服務後結案。但如果您的孩子確實未受到適當的保護及照顧，社工人員也需要透過您的澄清、說明來安排後續的協助計畫。
- ✔ 任何人關心您及孩子的人都可以提供資訊給防治中心，可以是朋友、鄰居、家庭成員或陌生人。資訊提供人的身分資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必須予以保密。

當您遇到教養及親職上的困難時，可以撥打下列電話尋求及時的協助：

單位名稱	電話	服務內容
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2748-6008	臺北市結訓、證照保母及立案托育機構資訊轉介服務、參與各項托育政策的擬定及各項托育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合工作
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	2332-0710	親職教育、親職諮詢、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
臺北市福安兒童服務中心	2339-1305	兒童福利諮詢、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兒童安全宣導
友緣社會福利基金會	2769-3319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父母親職諮詢、婚姻關係諮詢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367-0151	兒童教育、教養諮詢、學生輔導諮詢、親子諮詢
千代文教基金會	2871-0820	兒童、青少年教養問題
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	2363-2107	親子溝通、家庭諮詢、婚姻諮商、遊戲治療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2768-7733	親子教養、家庭輔導、婚姻輔導、福利諮詢、個別心理輔導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親職教養、夫妻關係諮詢
信誼基金會	2391-3384 轉 2499	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臺北市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6號2樓 (幸安市場樓上)	2396-2332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南港路1段287巷2弄15號1樓	2783-1407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0弄5號 2樓之9(成功國宅35棟)	2703-0523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1巷3號4樓	2792-8701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37號3樓	2515-6222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	2597-4452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梧州街36號5樓	2336-5700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北投區行政中心內)	2894-5933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60號6樓	2932-3587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3巷7號9樓	2835-0247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之1 號2樓	2756-5018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6號5樓	2761-651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親子學習單

國小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請您閱讀完手冊後回答以下問題：(是非題)

- 讓孩子從各種不同的食物得到均衡的營養，避免孩子有偏食的情形。
- 孩子不可以交由其他不適任之他人照顧。
- 發掘孩子表現好的部分，主動讚美孩子。
- 覺得自己很生氣的時候，留在現場，直到孩子認錯為止。
- 不要使用木板、皮帶、棍棒或鞭子等東西打孩子，若造成孩子的傷害或留下處罰的痕跡，那就觸犯法令囉！
- 取笑孩子的長相或諷刺孩子是一件有趣的事。
- 常向孩子表達您對她的愛及關心，例如對孩子說「我愛你」，經常給孩子擁抱及微笑。
- 教導孩子不要讓任何人碰觸其私處、臀部及胸部等重要部位。
- 即使孩子不願意，也可以勉強孩子擁抱或親吻大人。
- 當孩子告訴我有關性侵害的事情時，我會相信他，並找人協助他。
- 孩子若不喜歡某些遊戲，或是某人會騷擾他，孩子應該保密不說。
- 目睹暴力對孩子可能會有負面影響，包括作惡夢、自卑等。
- 與孩子討論家庭暴力，並讓孩子知道發生家暴不是他的錯。
- 孩子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不是父母的財產或附屬品。
- 父母殺子自殺，觸犯了刑法殺人罪，是需要接受刑法制裁的。

請試著與孩子一同回答以下問題：

♥ 24小時全國保護專線電話：_____ ♥ 緊急救援專線：_____

♥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_____

恭喜您與孩子共同完成了這份親子學習單！請您提供寶貴意見並簽名，謝謝您！

家長意見欄/



諮詢電話：02-2361-5295分機226-227 我們的網站：www.dvsa.taipei.gov.tw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6年8月改版

學習單正確答案

第1~5題 ○○○×○

第6~10題 ×○○×○

第11~15題 ×○○○○

全國保護專線電話：**113**

緊急救援專線：**110**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參考資料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http://www.twrf.org.tw>

內政部兒童局「兒少保護大家一起來」宣導品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children.org.tw/>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出版
「父母親職手冊—如何預防檢視兒童虐待及疏忽」

愛、給、親、牙、媽、咪

HAPPY
MOTHER'S
DAY





爸爸親牙比



HAPPY
FATHER'S
DAY

